

# 教育部104年度臺灣女孩日--「臺灣女孩亮起來，展現自信靚風采」繪畫比賽簡章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 102 年 7 月亦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教育部於 104 年度期藉由繪畫比賽活動，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，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，並鼓勵學生透過繪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促進女孩之健康成長，保障女孩權益，以性別平等之觀念，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、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參、承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美泰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陸、甄選主題與格式：

一、主題：(依學校層級，得參考以下之內容表達繪畫內容)

-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相互尊重；
- 呈現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，都是最棒的，都值得被珍惜與愛護，且應該勇敢爭取幸福之人生；
- 關心身邊女性同學，主動提供協助之方式；
- 以「我心目中的臺灣女孩」為表達主軸，呈現出充滿自信、創意無限、追求夢想、發揮愛心、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灣女孩意象。

二、作品格式規範：四開用紙，紙張材質及繪畫使用材料不限。

柒、參加資格：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
## 捌、送件方式：

一、作品背面需黏貼比賽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作品前面請浮貼描圖紙保護作品，以免作品畫面汙損，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限填 1 人。

二、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，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。

三、截止收件時間為 10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郵戳為憑。

四、收件地點：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至**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 
三重高中輔導處收**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 104 年度臺灣女孩  
日繪畫比賽」之字樣。

玖、甄選組別與獎勵：

- 一、參賽組別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四組。
- 二、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均發給獎狀 1 幀。前三名另各發給獎金：第一名 5000 元，第二名 30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。

拾、評審作業：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主題表現 50%、繪畫技巧 30%、創意構圖 20%。

拾貳、得獎公布：

- 一、預定於 104 年 9 月底之前，於教育部網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- 二、教育部將另行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）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一人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- 二、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（學校）無關。
- 三、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- 四、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作為教學推廣之用。
- 五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拾肆、活動聯絡人：**三重高級中學輔導處：葉俊士主任、林軒宇副組長；聯絡電話(02)29760501:分機 140、142**

拾伍、其他：本簡章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附表

教育部 104 年度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主題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		
E-Mail			
創作理念 (請以 200 字以內為限)			
指導教師：		作者簽名：	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 本人遵守教育部 104 年度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教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（學校）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，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，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